

关于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55246.SH	19风电02
155424.SH	19风电03
155425.SH	19风电04
149603.SZ	21风电01
149817.SZ	22风电G1
149818.SZ	22风电G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首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9 风电 02	155246	2019-03-18	2029-03-19	70,000	4.60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9 风电 03	155424	2019-05-17	2024-05-20	60,000	4.3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9 风电 04	155425	2019-05-17	2029-05-20	40,000	4.71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风电 01	149603	2021-08-18	2024-08-19	50,000	3.07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风电 G1	149817	2022-03-04	2025-03-07	150,000	2.9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风电 G2	149818	2022-03-04	2032-03-07	50,000	3.79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 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事项

根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广核风电”)2022年4月28日发布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 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2020 年末净资产金额	485.86
2020 年末借款余额	696.40
计量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日日末的借款余额	983.27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286.87
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59.04%

注: 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新增借款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贷款	265.93	54.73%
公司信用类债券	-1.94	-0.4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2.29	2.53%
其他	10.58	2.18%
合计	286.87	59.04%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大幅提升，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对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太阳能”）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1 年合并口径财务报告中将该新增子公司的有息债务纳入。中广核太阳能主要经营业务为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总承包、设计、采购、建造、运营，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50 亿元，净利润 0.49 亿元，2021 年末总资产 385.04 亿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1.43，期初、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4%、60.04%。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特别提示

如投资者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烦请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联系中信建投证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邬浩、朱丰弢、李路辉

联系方式：010-65608486、010-86451469

联系邮箱：zhufengtao@csc.com.cn、liluhui@csc.com.cn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9风电02、19风电03、19风电04、21风电01、22风电G1

和22风电G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